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48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檢出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258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29毫克）」補充為「檢出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258mg/dL（即百分之0.258，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29毫克）」；證據並所犯所條欄應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另更正「聯新國際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為「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檢驗科緊急血液檢驗單檢查報告」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58，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降低而不慎自摔，雖無造成他人傷亡，惟其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暨於警詢

01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林智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6930號

05 被 告 林志忠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志忠自民國112年8月26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12
12 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附近海產店飲用酒類，
13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翌（27）日凌晨1時許，行經桃園
16 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見路邊犬隻衝出，且其注意
17 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因而自摔人車倒
18 地，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將林志忠送往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19 救治，於同日凌晨2時10分許抽血送驗，檢出其血液中所含
20 酒精濃度為258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29毫
21 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二)、聯新國際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各1份、員警職務報告2
27 份、現場照片29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李允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吳鎮德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